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公告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平安银行

发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邮政编码：51800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发行人声明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平安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4)43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发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如对本发行公告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 债券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

(二)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四)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五) 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六）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0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基于簿记建档结果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某一品种的发行规模且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且回拨调整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七）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九）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十一）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二）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三)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十四) 发行期限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十五) 缴款截止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十六) 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十七)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34 年 7 月 10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39 年 7 月 10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34 年 7 月 10 日。

(十八)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7 月 1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9 年 7 月 11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1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7 月 11 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二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十二）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三）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二十四）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十五)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二十六)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二十七) 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二十八) 递延支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含递延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二十九)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三十)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三十一)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三十二)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四)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本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和中介机构

发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余苏、赵树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3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1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3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23
五、竞争风险	24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26
一、主要发行条款	26
二、认购与托管	31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31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32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33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4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41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51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59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63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63
七、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66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8
一、发行人财务指标摘要	6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69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
四、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74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4
第六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84
第七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85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85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85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8
一、发行人董事介绍	88
二、发行人监事介绍	94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97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99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99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99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99
四、本期债券的托管	99
第十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01
一、增值税	101
二、企业所得税	102
三、印花税	102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03
一、评级报告概要	103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104
第十二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05
第十三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06
第十四章 备查信息	114
一、备查文件	114
二、查询地址	114

第一章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原深圳发展银行	指	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平安银行	指	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被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新桥	指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本期债券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清所/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¹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¹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发行公告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仍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下同。

超额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 次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

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本期债券的本金将被部分或全部永久性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不再支付，投资者面临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发行人作为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预警和应急管理机制。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与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 交易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此外，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亦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 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财务状况愈发稳健，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金融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六) 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 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授信审批部、总行零售信贷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发行人坚持“风险与发展相互协调，风险与收益相互均衡，风险与资本相互适应”的风险管理原则，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发行人信用管理水平。

1、推进全行资产结构优化。零售业务积极打造零售风险中台，以客户为中心，优化客群结构，搭建全流程、全产品智能风险管理体系，为业务持续高质量成长保驾护航。对公业务以国家政策为导向，聚焦优质行业，集中优势资源投向高质量、高潜力客户，并带动上下游供应链、产业链或生态圈客户，引导、鼓励资源向绿色金融、制造业、科技创新领域倾斜，持续推动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结构优化。

2、强化资产风险管理机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强化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并针对表外业务种类和风险特征实行差异化管理；强化预警风险探查作用，以“大数据+智能算法”为核心，以系统为支撑，通过规则模型、场景模型7×24小时持续监测客户风险动态并及时总结分析，发现客户潜在风险上升的关键特征，提前洞察行业、客群、产品、区域等方面风险变动趋势，进而提升风险预警监测成效；持续完善贷后各项管理机制，不断优化迭代系统工具，落

实风险制式化管控动作，夯实贷投后精细化管理基础。

3、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发行人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一是集中全行力量对公重点难点项目进行攻坚，解决项目痛点，提升项目落地质效；二是打好零售清收组合拳，综合运用清收、债权转让、资产证券化、呆账核销等多种手段，加强零售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三是打造全行统一的、开放共享的特殊资产生态圈，并重点拓展各类优质投资人，助力全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四是聚焦地产类项目重整盘活和并购重组盘活两大方向，进一步深化投行化创新经营，在提升不良资产价值的同时实现不良债权灵活退出。

（二）大额风险暴露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对一级资本净额2.5%的信用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

对策：发行人将大额风险暴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平安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职责和流程管理方案，不断完善客户授信管理要求、系统建设与数据治理，实现客户大额风险暴露的自动化统计、监测、预警和控制，通过科技手段动态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2023年，除监管豁免客户外，发行人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引发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策：对主要的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及全行汇率风险，采用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压力测试、利率敏感性、外汇敞口等指标进行计量及监控。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的汇报；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和具体执行部门，与前台

业务部门保持独立。发行人已搭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的全流程，定期审视评估市场风险的各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根据业务和发展现状不断完善、改进、优化流程。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从事前的可交易产品授权管理和账簿划分，事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到事后返回检验、压力测试，全面覆盖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

为应对持续增加的市场风险管理挑战，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市场风险监控预警能力，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并建立与业务的定期检视和预警机制，监控各类业务的敞口和损益情况，关注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市场因素的波动，及时进行风险预警。二是开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有关市场风险资本计量规则的业务宣导与测算解读工作，以持续满足相关监管合规达标要求。三是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工具与系统，围绕风险审批、监控、预警、分析等领域，推进“易风控”智能化系统建设。

未来，发行人还将持续完善政策制度和流程，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升级市场风险管理系統，加强日常风险监控，有效管理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辦法》，发行人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和稳健的管理策略，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发行人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组成执行体

系。稽核监察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

发行人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及时监测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促进核心负债稳步增长，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管理，合理控制错配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维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不断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加强各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有效防范应急流动性风险；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流动性的分析，提高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及时应对市场流动性风险。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流动性状况保持安全稳健，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各种方法对发行人流动性风险进行管控；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指标分为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发行人依据监管指标最低监管标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融资能力等因素制定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是流动性风险量化管理的重要分析和评估工具，为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及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制定和修订等提供决策依据。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立足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产品种类以及数据状况，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逐级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报告。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按照操作风险相关监管新规要求，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信息化建设及风险数据价值挖掘，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为业务稳健开展提供保障。

一是持续优化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三大管理工具，加强风险预警和跟踪改善，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二是强化数据驱动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整合风险监测数据，升级完善风险热图，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三是为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发行人全面升级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体系，以持续满足操作风险标准法相关监管合规达标要求。四是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提升运营中断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五是加强操作风险培训宣导，持续开展对各级机构的业务支持和评价，培育良好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六）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平安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国别风险管理职责、管理手段和审批流程，建立了规范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根据国别风险评估结果，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发行人将承担境外主体国别风险的各类经营活动均纳入国别风险限额统一管理，根据国别风险评级结果、国别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业务需求，按年度核定国别风险限额，并根据国别风险变化动态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发行人已严格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新规要求，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国别风险管理能力。2023年，发行人国别风险敞口限额执行情况良好，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较低的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七）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时，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及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对策：根据《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等法律法规要

求，发行人持续完善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优化利率风险相关制度和系统，丰富利率风险计量框架，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发行人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与管控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利率风险。

发行人主要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方法，遵循合理性、审慎性原则，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有效计量。根据上述计量方法，发行人建立并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持续监测利率风险暴露及限额使用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综合考虑利率风险特征和实际业务发展状况，发行人加强分析研判利率市场趋势，合理调节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利率风险敞口。

国内市场方面，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存款利率多次下调，存量房贷利率调整落地，贷款重定价效应凸显，人民币业务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波动水平上升。国际市场方面，外币负债成本上行压力持续，外币利率风险管理难度加大。为应对利率波动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持续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加大对宏观经济及利率走势的研判力度，及时引导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同时采取积极主动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利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等定价工具适时调整业务组合重定价期限，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2023年，发行人各项监控指标均在限额内运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发行人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发行人品牌价值，不利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从治理架构、经营活动、常态化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发行人上下积极联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要求，以“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协同应对”执行原则为指导，持续落实各项声誉风险管理，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效能。2023年，发行人主要落实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声誉风险排查及舆情预警，在“两会”“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双十一”等

重要节点制定应急预案及专项监测；二是建立健全重大信访或群诉风险事件的事前评估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预案，有效防范风险；三是建立7×24小时舆情监测体系，发现舆情后及时处置；四是妥善处置声誉风险事件，针对不实信息，采取立体化、多层次的策略，通过适当形式，澄清事实情况，回应社会关切；五是全面落实正面舆论引导工作，以“传统媒体+新媒体”矩阵相辅相成的媒介形式，全方位提升发行人良好的品牌形象；六是不定期开展危机响应处置的模拟演练，强化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声誉风险管控及舆情处置能力建设；七是强化考核问责，通过完善风险考核机制，将声誉风险事件的防范处置纳入各机构考核范围；八是围绕发行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各项举措，开展支持实体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主题宣传，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九）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风险，包括战略规划不当、战略执行不到位、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既定战略不适用。

对策：发行人坚持党建引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战略定力，持续深化战略转型，持续加大对居民消费、绿色发展、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制造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全面强化风险管理，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在坚持既定战略目标的前提下，将战略转型与年度经营目标计划有机衔接，以敏锐的市场洞察力，紧密结合内外部形势发展变化，不断丰富和深化战略内涵，确保全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始终聚焦于战略转型的主航道上，积极推动全行战略规划全面落地并高效执行。

总体来看，发行人战略符合党和国家的要求、符合宏观形势发展变化、符合客户需求日益变化的要求，整体的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战略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战略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十）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遵循监管规定制定了《平安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建

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框架，明确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偏好和管理策略，确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和职责、管理方法和程序。

发行人已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由金融科技部、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构成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三道防线分工明确、相对独立、各负其责、相互联动，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维度实施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发行人实行稳健的信息科技风险偏好，风险偏好包括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开发测试、运行维护、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服务管理、信息科技审计、知识产权管理等类型风险策略的定性陈述及关键指标，反映了发行人中长期可接受的信息科技风险水平或程度。发行人采用信息科技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设置和监测、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信息科技风险监控报告等方法对信息科技风险进行管理，并持续进行检视和优化。同时，发行人持续关注云计算、AI、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过程中的风险，强化科技风险防范能力。

2023年，发行人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良好，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信息科技风险偏好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和灵活调整信贷政策及导向，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发行人亦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发行人围绕巴塞尔银行委员会合规管理的核心理念，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实施各项合规风险识别与管理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解读传导新法规政策，促进监管政策的有效落实。

(三) 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持续提升法律风险管控水平。一是持续完善格式法律文本，组织检视和修订格式法律文书，开展合同适用性调研分析，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持续优化格式法律文书体系。二是有序开展日常法律审查与咨询工作，对发行人新产品研发、新业务开展、重大项目、疑难问题等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支持。三是开展重点业务的法律调研、法律风险预警和提示工作，有力支持业务健康发展。四是持续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的精细化管理，加大对重大、疑难案件的跟踪管理，并通过升级智能诉讼系统，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的线上化、智能化管理。五是强化律师库动态管理，提升入库律师质量，并完善外聘律师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律师代理工作的过程管理和结果评价。

五、竞争风险

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包括政策性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法人金融机构等。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六大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同时，随着中国银行业逐步扩大对外开放，可能进一步加剧国内银行业竞争态势，并可能导致发行人的高端客户和优秀人才流失。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和已有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传统业务存量和质量，发挥经济资本促进贷款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的作用。同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和完善风险管理体制，以创新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为发行人的发展建立人才资源储备。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 债券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

(二)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四)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五) 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六）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0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基于簿记建档结果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某一品种的发行规模且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且回拨调整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七）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九）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十一）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二）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三)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十四) 发行期限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十五) 缴款截止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十六) 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十七)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34 年 7 月 10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39 年 7 月 10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34 年 7 月 10 日。

(十八)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7 月 1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9 年 7 月 11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1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7 月 11 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二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十二）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三）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二十四）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十五)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二十六)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二十七) 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二十八) 递延支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含递延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二十九)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三十)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三十一)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三十二)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四)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本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平安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 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 本发行公告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 本发行公告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 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如下承诺：

(一)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利息支付等。

(一) 定期信息披露

本行定期报告披露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并且，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二) 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

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本行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五）其他信息披露

本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发行公告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发行公告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对该争议在北京进行仲裁。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中文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ing An Bank Co., Ltd.

设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资本：19,405,918,198 元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余苏、赵树

电话：0755-81945987

传真：0755-81945986

公司网址：<http://www.bank.pingan.com>

电子信箱：PAB_db@pingan.com.cn

(二) 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进口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对深圳经济特区原6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7）深人融管字第39号文批准，以自由认购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发行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20元，社会公众实际认购股票396,894股。1987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7〕365号文，同意设立原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信用银行筹备组发行的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原则上转为原深圳发展银行普通股，即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96,894股。1987年12月22日，发行人正式成立。1988年4月11日，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挂牌公开交易。

经原中国银监会2004年9月17日《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银监复〔2004〕146号）、中国证监会2004年9月30日《关于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收购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4〕63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10月16日《关于转让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957）号批准，新桥受让发行人原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总共持有的发行人348,103,305股，约占发行人当时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7.89%，并因此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007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派送红股，每10股送1股，总共派送140,936,196股。2007年6月11日，原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7〕236号）同意发行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2007年6月20日，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行人股本总数变为2,086,758,345股，新桥仍然持有348,103,305股，但持股比例变为16.68%，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007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45号），同意发行人免费向2007年6月25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发行313,013,751份认股权证。2007年6月29日，该等认股权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2007年12月28日，第一期认股权证

行权期结束，共计已有206,648,800份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约39.26亿元，发行人总股本从本次行权前的2,086,758,345股变更为行权后的2,293,407,145股。新桥持有股数变更为382,913,635股，持股比例变更为16.70%，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截至2008年6月27日，第二期认股权证行权期结束，第二期共计有95,388,057份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约18.12亿元，发行人总股本从本次行权前的2,293,407,145股变更为行权后的2,388,795,202股。新桥持有股数变更为400,318,800股，持股比例变更为16.76%，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达到8.53%。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的批复》（银监复〔2009〕389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62号）批准，发行人于2010年6月29日完成向平安寿险非公开发行379,580,000股股份，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7,268,538.40元，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3,485,013,762股，平安寿险和中国平安合计持有1,045,322,687股发行人股份，约占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9.99%，分别为发行人第一、第二大股东。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重大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9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2号）批准，核准发行人向中国平安发行1,638,336,65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原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原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并向其募集269,005.23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于2011年7月20日办理完成该次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该次交易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5,123,350,416股。

2012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名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的中文名称由“深圳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Co., Ltd.”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

发行人于2012年5月5日公告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平安银行股东股票合并对价申报以及股票合并对价和现金合并对价支付事宜的公告》（“申报公告”）。根据该公告，所有于登记时间在原平安银行股东名册上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原平安银行股东（“少数股东”）（原平安银行异议股东除外）可以选择现金合并对价或股票合并对价。选择股票合并对价的少数股东有权在股票合并对价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股票合并对价申报期为2012年5月9日至2012年5月18日。在股票合并对价申报期届满后，发行人已根据申报公告的规定对少数股东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了核查，共有73名少数股东有效申报了股票合并对价，合计持有原平安银行股份163,821,397股，有1,225名股东（合计持有原平安银行股份499,193,726股）选择了现金对价。

2012年6月13日，原平安银行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于2012年6月12日注销登记。原平安银行注销后，其分支机构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其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以及人员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附着于其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发行人依法享有和承担。

2012年7月20日，原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批准了发行人的名称变更。

2012年7月27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名称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发行人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人证券简称自2012年8月2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不变。

根据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发行人总股本5,123,350,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2013年6月20日，发行人完成本次送股，总股本增至8,197,360,665股。

经发行人2013年9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3年9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发行人

于2013年12月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数量由8,197,360,665股增至9,520,745,656股。

2014年5月22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发行人总股本9,520,745,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2日。本次利润分配已按期实施完毕，发行人总股本由9,520,745,656股增至11,424,894,787股。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1,424,894,787元。2014年7月15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2014年8月4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5年4月2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424,894,78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4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13日。发行人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按期实施完毕，发行人总股本分红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1,424,894,78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709,873,744股。2014年8月4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7号)批准，发行人于2015年5月6日非公开发行598,802,395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70元，本次发行中，中国平安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除中国平安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5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14,308,676,139股。

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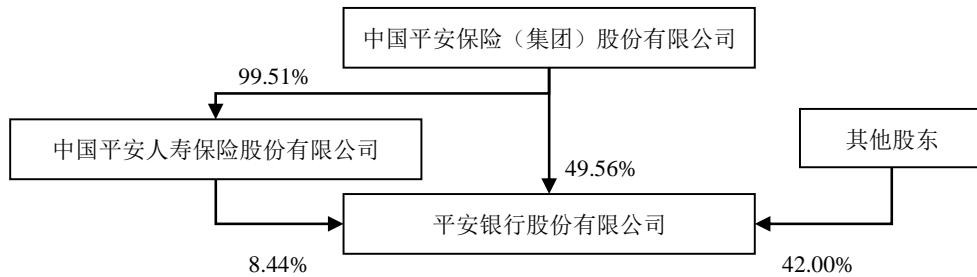
14,308,676,13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3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本次利润分配已按期实施完毕，发行人总股本由14,308,676,139股增至17,170,411,366股。

2017年7月29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确定。2018年3月27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8〕71号）核准。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019年1月17日，发行人发布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5号）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1月21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2019年2月18日，“平银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平银转债”于2019年7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发行人自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20%（含120%）”，已经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平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平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9月19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进行全部赎回。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平银转债”转股导致发行人总股本增加2,235,506,832股至19,405,918,198股。因可转债转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相应增加。2020年6月8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170,411,366元增加至19,405,918,198元，并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股权结构



（四）公司治理架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发挥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发行人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经营概况

发行人成立于1987年12月22日，总部位于深圳。发行人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成为一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武汉等经济发达城市设有109家分行（含香港分行）、合计1,201家营业机构（含总行、分行及专营机构）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发行人以“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坚持“零售做强、对公做精、同业做专”战略方针不动摇。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监管要求，全面提升支持消费、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持续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积极践行绿色金融，持续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制造业、涉农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49,213.80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0,634.48 亿元，吸收存款本金余额 29,618.19 亿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363.3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02%，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34%、10.56% 和 8.6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53,215.14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291.61 亿元，吸收存款本金余额 33,126.84 亿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5.16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05%，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01%、10.40% 和 8.6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55,871.16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4,075.09 亿元，吸收存款本金余额 34,072.95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4.5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06%，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43%、10.90% 和 9.22%。

（二）行业地位

凭借出色的公司文化、管理能力和营运表现，发行人资产规模、管理水平、业绩水平持续提升，市场地位稳步提高。2021 年至今发行人获得了国内外诸多奖项：

最近发行人获奖情况

时间	荣誉	评比或授予单位
2021 年	平安银行获“最佳私人银行”	《零售银行》杂志举办的“第四届中国零售金融创新实践”评选活动
2021 年	平安银行获“中国最佳家族办公室”	《欧洲货币》杂志 2021 年“全球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票选榜单”
2021 年	平安银行获“亚洲开放银行领军者”奖项	IDC Financial Insights 主办 IDC 亚太地区金融行业创新大奖评选
2021 年	平安银行获评“最具创新客户服务奖”	士研咨询主办“2021 金融服务创新与客户体验峰会”
2021 年	平安银行获“中国最佳私人银行数字化创新”、“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企业家客户服务”两项奖项	《亚洲私人银行家》评选的第三届中国财富奖获奖名单
2021 年	平安银行获“最佳技术创新交易银行”奖项，数字口袋获“最佳企业移动服务交易银行”奖项	《亚洲货币》举办 2021 年中国卓越交易银行大奖评选
2021 年	平安银行获评“最受尊敬企业”、“最佳投资者关系企业”和“最佳环境、社会及治理”奖项	《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发布亚太区奖项评选结果

时间	荣誉	评比或授予单位
2021 年	平安银行荣获 2021 年德国 iF 设计奖	由德国历史最悠久的工业设计机构——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 每年定期举办
2021 年	平安银行绿色金融服务案例荣获“深圳市 2020 年绿色金融创新先锋奖”、“深圳市 2020 年绿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优秀奖”	深圳 2020 年度优秀绿色金融案例展示交流会
2021 年	平安银行绿色金融服务案例荣获“碳中和先锋奖”	由财联社主办的 2021 碳中和年度云峰会
2021 年	平安银行获“亚太最佳零售银行”、“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中国最佳股份制零售银行”、“最佳开放银行项目”、“最佳语音机器人应用”、“最佳网点创新项目”、“最佳客户关系管理项目（企业类）”、“中国最佳汽车贷款产品”、“中国最佳数字化社交媒体项目”、“中国最佳基金管理产品”、“中国最佳自助服务银行项目”、“中国最佳物联网应用”、“中国年度业务连续性技术实施”十三项大奖	由《亚洲银行家》举办的“2021 年度中国未来金融峰会及中国奖项计划颁奖晚宴”活动
2021 年	平安银行获“碳中和行动者”	由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WWF)、凤凰卫视主办的“2021 零碳使命国际气候峰会”
2021 年	平安银行获 2021“绿碳先锋”年度最佳贡献银行大奖	由财联社主办的 2021 银行业绿色金融论坛
2021 年	平安银行获评“最佳上市公司”，董事长谢永林获评“上市公司最佳领航人”	由《新财富》发布的第三届最佳上市公司榜单
2021 年	平安银行荣获“2021 年度普惠金融业务银行”奖项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1 年	平安银行荣获“2021 年卓越竞争力消费金融银行”奖项；	《中国经营报》
2021 年	平安银行私人银行获评“最佳技术创新私行”、“最佳成长力私人银行”两项大奖；	由《亚洲货币》公布的“亚洲最佳私人银行大奖 2021 榜单”
2021 年	平安银行获得“2021 年最佳汽车金融服务银行”奖项	由 21 世纪经济报道、中国汽车金融主办的 2021 中国汽车产业峰会
2021 年	平安银行获评“年度卓越特殊资产生态建设奖”	《财经》主办 2021 可持续发展高峰论坛暨长青奖评选
2021 年	平安银行“信用卡 A+新核心系统”荣获一等奖，“星云物联网平台”荣获二等奖，“智慧财务平台”、“智慧特管平台”荣获三等奖	由人民银行、证监会主办的 2020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评选
2021 年	平安银行获“十佳金融科技创新奖”，“十佳金融市场创新奖”	由《银行家》杂志社组织的 2021 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
2021 年	平安私人银行获“年度最佳慈善平台”及“年度最佳私人财富服务”两项大奖	由《亚洲银行家》杂志举办的“2021 全球财富与社会中国奖”

时间	荣誉	评比或授予单位
2021 年	获“绿色金融先锋企业奖”	由《国际金融报》举办的“第四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论坛”
2022 年	平安银行私人银行摘得“最佳中国私人银行-最佳客户服务奖”“最佳财富管理家族办公室”两大奖项	由《财富管理》杂志主办“2021 年度国际私人&家族财富管理”评选
2022 年	平安银行“智能反诈机器人”荣获“最佳金融科技安全奖”	2021 年度第八届“金松奖”金融科技行业评选
2022 年	平安银行获“VISA2021 杰出收单业务合作伙伴奖”“万事达卡 2021 卓越收单银行”“美国运通卓越收单合作伙伴奖”和“JCB2021 优秀合作伙伴奖”四项大奖	国际卡组织颁发
2022 年	平安银行获“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奖”和“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	由《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十三届中国上市投资者关系天马奖评选
2022 年	平安银行获“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	由《董事会》杂志主办的第十七届“金圆桌”奖榜单
2022 年	平安银行“智慧特管平台”案例荣获“年度数字化运营优秀案例”	由《中国银行保险报》联合《中国农村金融》杂志举办的“2021 中国银行业数字化转型案例征集”活动评选
2022 年	平安银行获亚洲区银行和非银行业“最佳投资者关系企业”“最佳 ESG”“最佳投资者关系团队”三项大奖	由《机构投资者》主办的“2022 年度亚洲区最佳管理团队”评选
2022 年	平安银行获“粤港澳大湾区最佳银行——大湾区最佳数字银行”奖	由《亚洲货币》主办的 2022 粤港澳大湾区最佳银行评选
2022 年	平安银行获“2022 年度中国最佳股份制零售银行”“2022 年度中国最佳中小型企业银行”和“2022 年度最佳汽车贷款产品”等多项大奖	由国际权威财经机构《亚洲银行家》主办的“2022 年度中国颁奖典礼”
2022 年	平安银行获“十佳绿色金融创新奖”“十佳零售银行创新奖”“十佳风险管理创新奖”三项大奖	由《银行家》杂志主办的 2022 中国金融创新论坛暨中国金融创新成果线上发布会
2022 年	平安银行获 2022IDC 中国“未来客户体验领军者”“未来行业生态领军者”大奖	《IDC 中国》发布 2022IDC 中国未来企业大奖优秀案例
2022 年	平安银行私人银行摘得“最佳私募销售银行”奖项	由《中国基金报》主办的 2022 年中国基金业“英华奖”评选
2022 年	平安银行数字投行荣获“年度金融服务领航平台”奖项	《经济观察报》、经观传媒联合举办的 2022 宏观经济论坛暨领航年会
2022 年	平安银行私人银行摘得“最佳超高净值客户服务私人银行”与“最佳科技创新私人银行”两项殊荣	由《环球金融》主办的第 15 届“中国之星”评选
2022 年	平安银行获“大湾区上市公司绿色治理 Top20”和“公司治理 Top20”奖项	第六届中国（深圳）公司治理高峰论坛
2022 年	平安银行获“2022 年度杰出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2022 年度科技创新银行天玑奖” 平安理财荣获“新锐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杰出银行理财团队”	由《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四届中国银行业“天玑奖”评选

时间	荣誉	评比或授予单位
2022 年	平安银行获“2022 年度亚洲卓越机构客户服务银行”“2022 年度普惠金融业务银行”“2022 年度亚洲卓越开放银行”三大奖项	由《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22 年度 21 世纪金融竞争力研究案例”评选
2022 年	平安银行获“中国金融品牌创新典范”	《中国银行保险报》评选
2023 年	平安银行获“最佳私人银行”	《亚洲私人银行家》评选
2023 年	平安银行获“最佳客群经营”	《零售银行》评选
2023 年	2023 年度科技创新银行天玑奖	《证券时报》评选
2023 年	平安银行获“年度资产管理奖”	《上海证券报》评选
2023 年	平安银行获“中国最佳 API 和开放银行项目奖”	《亚洲银行家》颁布
2023 年	平安银行获“年度绿色金融先锋”奖	网易财经评选
2023 年	平安银行获“分类十强-商业银行交易十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度交易百强及分类十强名单公布
2023 年	平安银行获“最佳发行商-商业银行”和“最佳平盘方-商业银行”	Delinian(原“欧洲货币投资者机构”)旗下结构化产品咨询提供商 Structured Retail Products (SRP)
2023 年	平安银行获“年度最具竞争力银行”	《金融时报》主办的 2022“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 金龙奖”
2023 年	平安银行获最佳 CEO、最佳 CFO、最佳董事会等六项大奖，并获得“最受尊敬企业”荣誉。	《机构投资者》“2023 年度亚洲区最佳管理团队”评选
2023 年	平安银行虚拟数字人(小 PAi 家族新成员)获得了体验设计奖	国际权威认证的顶级大奖“iF 设计奖”评选
2023 年	平安银行获“粤港澳大湾区最佳中小型企业银行”	《亚洲货币》发布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最佳银行”评选结果
2023 年	“最佳数字银行服务”“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最佳财务管理实施方案”等九项大奖	《亚洲银行家》2023 中国奖项计划
2023 年	平安银行“平安口袋银行 APP 的 UGC 内容项目”荣获“数智化转型优秀案例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主办的“2023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 (WAIC) 商业 AI 高峰论坛”
2023 年	平安银行入选“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案例”和“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案例”	21 世纪金融研究院联合中国银行业协会等单位开展的“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 (2023) 征集”评选
2023 年	平安银行获“2023 银行家年度 ESG 金融服务创新卓越机构”“2023 银行家年度交易银行创新优秀案例”等六项大奖	《银行家》杂志颁布 2023 银行家金融创新成果
2023 年	平安银行“数智化运营体系实践项目”荣获二等奖、“云原生应用开发平台”荣获三等奖	“2022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评选

(三) 业务发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对公业务、零售业务和资金同业业务。

1、对公业务

(1) 概况

发行人对公业务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专精特新、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基础设施等领域的融资支持力度。顺应数字经济浪潮和现代化产业发展趋势，发行人持续推进“数字化驱动的新型交易银行、行业化驱动的现代产业金融”两大赛道建设，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从客户需求出发，通过长期深度经营，培育并做强一批中坚客群，夯实对公业务发展基础。

(2) 贷款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贷款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资产业务，根据客户的不同期限、不同用途的实际融资需求，发行人可为企业客户提供不同种类的人民币或外币贷款和贴现。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余额为11,531.27亿元，较2020年末增加8.65%。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余额为12,817.71亿元，较2021年末增加11.16%。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余额为14,297.90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11.55%。

目前，发行人的公司授信业务主要包括如下产品：

票据贴现：发行人将客户持有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按一定的贴现率提前兑现，予以资金融通的业务。

流动资金贷款：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和一至三年期的中期贷款，以满足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为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项目提供融资服务，一般为一年以上，最长不超过十年，以解决客户对工程建设、技术、设备的购置、安装等方面长期性资金需求。

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为客户开发、建造以销售、出租等为目的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具体包括住宅开发贷款、商业用房开发贷款、商住两用楼宇开发贷款、写字楼开发贷款、旧城改造贷款、经济适用房贷款等。

银团贷款：作为牵头行或参与行向客户一次性提供长期、大规模的贷款，重点支持国家或地方经济发展计划的能源、交通、信息、机电设备、高科技工业以及地方重点工程项目。

企业按揭贷款：为客户购买自用商业或住宅不动产提供按揭贷款。

透支贷款：允许客户在结算账户存款不足以支付款项时，在核定的透支额度内直接透支取得信贷资金，随借随还，以满足临时性资金周转的要求。

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是指发行人向企事业法人发放的，以其拥有的经营性物业作为抵押物，并以该物业的经营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借款人其他合法收入作为补充还款来源）的一种贷款业务。

(3) 存款业务

发行人接受公司客户的活期、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21,914.54 亿元、22,777.14 亿元和 21,996.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速分别为 10.21%、3.94% 和 -3.43%。

(4) 供应链金融

发行人深入供应链场景，运用“金融+科技”能力不断创新业务模式，优化金融服务体验。一是提升供应链金融“操作线上化、审批模型化、出账自动化”能力，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持续优化客户体验，打造差异化产品优势；二是构建生态供应链金融，聚焦重点行业，从客户需求出发，深入服务供应链金融场景，生态化经营核心企业及其海量上下游企业；三是加强数字供应链金融，通过“星云物联网平台”及海量多维数据，将客户主体信用、交易信用和物的信用相结合，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金融服务，并将本行物联网等数据优势反哺客户，构建本行差异化供应链金融服务优势，助力实体经济发展。2023年，发行人供应链金融融资发生额13,331.85亿元，同比增长14.1%。自“星云物联计划”落地以来，已在智慧车联、智能制造、智慧能源、智慧农业、智慧基建、智慧物流六大产业领域落地多个创新项目，支持实体经济融资发生额累计超1万亿元。

(5) 票据一体化

发行人积极发挥票据服务实体经济作用，不断优化票据业务流程及客户体验，打造一流票据金融服务品牌。同时，将票据业务深度嵌入供应链生态，围绕国家重点支持行业，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票据结算及融资服务。2023年，发行人为38,056家企业客户提供票据融资服务，其中票据贴现融资客户数30,709户，同比增长18.4%；直贴业务发生额10,462.71亿元，同比增长35.1%。

(6) 跨境金融

发行人聚焦企业跨境金融服务需求，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一是充分发挥在岸国际、离岸（OSA）、自贸区（FT）、境外机构境内外汇/人民币账户（NRA）、海外分行五大跨境金融账户体系优势，持续深耕“跨境投融资、跨境贸易金融、跨境支付结算、跨境资金管理”等跨境产品体系，为企业跨境投资、并购、贸易等经营活动提供境内外、本外币一站式跨境金融综合服务，助力客户全球化布局。二是充分利用中资离岸银行牌照优势，为企业提供跟随式离岸融资及结算服务，助力企业“境外业务境内操作，境外资金境内管理”。三是重构跨境业务全流程线上化服务体系，持续迭代升级跨境业务线上服务平台，推出跨境汇款“秒收秒付”系列服务，为客户提供极简操作、极速时效、极优功能的线上服务，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同时，通过产品迭代升级，进一步满足中小外贸企业跨境支付结算及融资服务需求。2023年，发行人跨境贸易融资发生额1,739.89亿元。

2、零售业务

（1）概况

发行人积极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普惠民生的初心使命，充分发挥综合金融和科技赋能优势，持续深入贯彻以开放银行、AI银行、远程银行、线下银行、综合化银行相互衔接并有机融合的零售转型新模式，打造“智能化银行3.0”，零售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业务规模取得进一步突破。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个人存款余额突破1万亿元，个人贷款余额近2万亿元，平安口袋银行APP月活跃用户数（MAU）突破5千万户，转型发展成效持续显现。

（2）存款业务

发行人秉持“规模增长、结构优化、基础夯实、成本管控”经营方针，推进存款业务量质齐升。AUM带动存款提升，通过向客户提供专业化资产配置服务、产品优化升级，做大AUM提升自然派生存款；综合化经营带动存款提升，通过促动信用卡客户双卡齐开，提升发行人卡还款占比，以及强化重点客群的场景化经营，提升存款沉淀；渠道联动带动存款提升，通过推动商户优惠支付活动持续发力支付结算，通过深耕行业方案做代发及收单业务，带动结算存款增长，并通过深化保证金、灵活用工等开放银行模式的推广应用，拓展存款客群来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7,703.65亿元、10,349.70亿元和12,076.18亿元，较上一年末变动幅度分别为12.52%、34.35%和16.68%。

(3) 贷款业务

发行人个人贷款业务主要包括房屋贷款、汽车贷款、信用卡和其他个人贷款。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19,103.21 亿元、20,473.90 亿元和 19,777.19 亿元，较上一年末分别增长 19.03%、7.18% 和 -3.40%。

2023 年末，发行人汽车金融贷款余额 3,024.75 亿元，全年个人新能源汽车贷款新发放 368.03 亿元，同比增长 47.8%。发行人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贷款业务，不断深化与新能源品牌合作，持续推进业务线上化，提升客户业务办理及服务的便捷性。

2023 年末，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3,035.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发行人积极贯彻服务实体经济的工作要求，大力落实支持小微企业经营融资需求以及支持居民消费升级的政策导向，全方位提升客户经营质效，为客户提供更便捷、更省心的金融服务。

(4) 信用卡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深化信用卡业务转型升级，推动获客经营一体化及综合化经营，持续打造信用卡“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极致客户体验；同时，发行人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主动优化结构，深化存量客户及生息资产经营，推动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发行人信用卡业务总交易金额达到 37,914.10 亿元；信用卡通过 MGM（客户介绍客户）模式发卡 306.70 万张，在新增发卡量中占比为 25.9%；截至 2021 年末，流通卡量 7,012.65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9.2%；贷款余额 6,214.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4%。

2022 年，发行人信用卡业务总交易金额达到 33,919.11 亿元；信用卡通过 MGM（客户介绍客户）模式发卡 207.01 万张，在新增发卡量中占比为 26.4%；截至 2022 年末，流通卡量 6,899.72 万张，较上年末减少 1.6%；贷款余额 5,786.9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6.9%。

2023 年，发行人全年信用卡总消费金额达到 27,815.04 亿元；信用卡通过 MGM（客户介绍客户）模式发卡 137.54 万张，在新增发卡量中占比为 21.6%；截至 2023 年末，信用卡流通户数 5,388.91 万户。其中线上消费占比同比提升 6.7%，

信用卡循环及分期日均余额占比同比提升 4.1%，发行人信用卡业务的消费结构、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自开办信用卡业务以来，持续完善信用卡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部署网络申请专属评分体系，搭建大数据应用策略模型，并通过应用人脸识别、设备“指纹”、链式反欺诈等前沿科技，构建智能化风控体系。

(5) 私行财富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升级产品、客群经营、队伍等能力，致力于打造“有温度的、全球领先的财富管理主办银行”。2023年末，发行人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40,311.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4%，其中私行达标客户AUM余额19,155.1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2%；发行人财富客户137.7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8.9%，其中私行客户9.0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2.0%。2023年，发行人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收入65.84亿元，同比增长2.1%。

3、资金同业业务

(1) 概况

发行人资金同业业务顺应国家金融市场发展战略，主动把握新发展机遇，不断强化战略执行，坚定执行“服务金融市场、服务同业客户、服务实体经济”经营理念，发挥“交易+做市”“销售+服务”特色优势，加速布局机构客户业务及企业避险业务，持续推动综合金融服务创新。

同业机构合作得到较大发展，“行e通”综合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影响力持续彰显，截至2023年末，平台累计合作客户已达2,556户。合作机构的快速增加为发行人建立全方位的银行间金融交易平台打下了坚实基础。

交易服务金融市场更加专业。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发挥“交易+做市”特色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交易业务，全力推动FICC（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第二增长曲线建设，以稳健均衡的业务布局，推进交易业务高质量发展。发挥“国际化的专业团队、领先的交易系统、实时的风控能力、卓越的定价能力”四大交易优势，不断升级交易技术，持续优化投资效率，逐步丰富投资品种，全面强化风险管理，在提升市场流动性和市场定价效率上发挥积极作用；并依托投资交易能力，深入发展与同业金融机构在金融交易领域的合作。

避险服务实体企业更有温度。“平安避险”业务严格履行风险中性宣导和服务职责，运用金融市场专业交易能力，从产品创新、便利服务等多角度提升避险服务品质，并通过减费让利履行服务实体的责任。不断完善线上平台自助交易，通过加快“平安避险”线上平台与发行人对公网银、数字口袋对接，融入即期结汇及购汇、汇款、外币定期存款、跨境贸易结算等业务场景，提高了避险服务的便利性，提升了场景化获客、活客能力；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向中小微企业普及汇率避险理念，介绍汇率避险产品。

2023年，发行人资金同业业务持续加强宏观分析研判，合理进行细分品种选择和组合摆布，灵活、积极、主动地运用对冲策略，在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保持稳健投资。围绕国家活跃资本市场、金融服务实体相关战略部署，发挥专业投资交易和客户服务能力，加大债券做市业务开展力度，持续丰富客户业务产品，助力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融资和避险。

（2）同业资产

发行人同业资产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同业资产余额分别为 1,790.76 亿元、2,738.11 亿元和 4,251.34 亿元。

（3）债权投资

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债权融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381.66 亿元、7,318.50 亿元和 7,724.67 亿元。

（4）同业负债

发行人同业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同业负债余额分别为 4,252.28 亿元、4,738.63 亿元和 5,750.02 亿元。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我国银行业伴随着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而迅速成长，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完善融资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289.91万亿元和242.24万亿元；2019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9.98%和11.17%。下表列出2019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年均复合 增长率
本外币存款余额 (万亿元)	198.16	218.37	238.61	264.44	289.91	9.98%
本外币贷款余额 (万亿元)	158.60	178.40	198.51	219.10	242.24	11.17%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1、中国银行业的发展历史

1953年，我国建立了集中的国家银行体系。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银行业一直实行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一银行体制。在此期间，人民银行不仅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也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如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进行结算和清算服务。

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推进，人民银行将其原承担的商业银行职能逐步分离出来，专注于承担中央银行以及银行业监管者的职能；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成为独立的机构，担当了国有专业银行的职责，分别主要承担城市商业信贷业务、建筑和基本建设信贷业务、农业信贷业务和外汇与贸易融资的业务职能。

20世纪80年代后期，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纷纷建立，部分新成立的银行业机构获准提供全国性的商业银行服务。

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政府针对商业银行业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在1994年成立三家政策性银行，承接了上述四家国有专业银行的大部分政策性贷款职能。1995年，《商业银行法》和《人民银行法》颁布实施，更清晰地界定了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以及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和银行业监管者的职能和权力。2003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承担了人民银行的大部分行业监管职

能，成为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同年12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颁布实施，为加强我国银行业监管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障。

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措施来改善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增强银行的资本基础，其中包括：1998年，财政部发行特别政府债券并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四大商业银行注资2,700亿元，以改善上述四大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状况；1999年，我国政府成立了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以收购和管理上述四大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1999年及2000年，上述四大商业银行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2003年，我国政府通过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分别注资225亿美元；2005年，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工商银行注资150亿美元；2008年，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农业银行注资1,30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除上述四大商业银行外，2004年，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一共向交通银行注资人民币80亿元，随后交通银行也将约530亿元的不良贷款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以上努力，我国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大为改善。

同时，大多数股份制商业银行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通过自身努力，借助一般经营手段包括核销、剥离和转让不良贷款、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体制等，持续改善其资产质量。近年来，多家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增强资本实力，加强经营管理，使其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

2、中国银行业现状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下表列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境内外的资产和负债总额的情况：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	总额	占比 (%)
大型商业银行	1,767,647	42.4	1,628,968	42.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08,849	17.0	651,033	17.0
城市商业银行	552,042	13.2	511,303	13.3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	总额	占比 (%)
农村金融机构	546,113	13.1	506,571	13.2
其他类金融机构	598,236	14.3	533,369	13.9
总计	4,172,887	100.0	3,831,245	1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

-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1) 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42.4%和42.5%。

(2) 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国境内共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7.0%和17.0%。

(3)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2%和13.3%。

(4) 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总资产和负债总额的13.1%和13.2%。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总资产和负债总额的14.3%和13.9%。

（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1、银行体系

目前中国银行业实体主要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

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作为国家之银行、银行之银行在行业中起到中枢作用。政策性银行主要指由政府创立或担保、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为目的、具有特殊的融资原则、不以盈利为目标的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业银行则可以进一步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等。

2、监管体系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

2023年3月1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外，中国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我国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大型商业银行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主力军”和金融风险防范“稳定器”作用，不断增强金融服务的专业性。中小金融机构做精做专主业，强化属地经营，更好服务当地经济发展。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2、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3、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年6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原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年5月和10月，原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4、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着增强。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2,256亿元，不良贷款率1.59%，关注类贷款余额44,632亿元。下表列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外资银行	商业银行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 (亿元)	13,133	5,164	5,017	199	8,623	119	32,256
不良贷款率 (%)	1.26	1.26	1.75	1.55	3.34	0.85	1.59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5、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

2008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原中国银监会全面加强了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原中国银监会自2009年以来，相继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等文件，并就新制订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以加强资本充足率监管。2012年6月7日，原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引入了巴塞尔III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2]1号）。

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明确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基本规则。2021年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分别适用0.25%、0.5%、0.75%、1%和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为附加资本的50%，分别为0.125%、0.25%、0.375%、0.5%和0.75%。截至目前，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5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3年2月18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年10月26日，金融监管总局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并发布了《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

对原《资本办法》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设定为5%、6%和8%，并引入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等监管框架。包括2.5%的储备资本要求，另行规定的逆周期资本要求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依据资本充足率水平不同，将商业银行划分为四大类，并分类监管。

2023年1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明确新巴III在我国落地细则。《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有助于缓解银行资本压力。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进行表决；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人发行优先股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发行人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修改或审议批准发行人章程；
- 12、对发行人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使用股份作为激励；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发行人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规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优先股、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决定发行人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衔；
- 11、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行长以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 12、审阅由发行人行长制订的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17、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权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发行人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三）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发行人的财务；
- 3、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发行人职务的行为是否合符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对监事会认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并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并明显违反法律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9、发行人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高级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应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副行长若干人，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批准并聘任。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订发行人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发行人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一是总、分行法律合规部作为全行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全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统筹规划，优化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政策、框架、工具、流程、运作规范等；二是借助科技手段升级完善部门控制检查体系，提升管理工具的精细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三是定期检视业务部门内部控制管理的执行情况；四是跟踪监督内部控制管理状况，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效能；五是推进内部控制管理文化建设，培育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文化。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关于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一）信用风险”。

（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关于发行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请参见“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二）大额风险暴露”。

（三）市场风险管理

关于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三）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关于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四）流动性风险”。

（五）操作风险管理

关于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五）操作风险”。

（六）国别风险管理

关于发行人国别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六)国别风险”。

(七)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关于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七)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八) 声誉风险管理

关于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八)声誉风险”。

(九) 战略风险管理

关于发行人战略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九)战略风险”。

(十)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关于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请参见“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十)信息科技风险”。

(十一) 其他风险管理

发行人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等。

1、法律风险

发行人持续提升法律风险管控水平。一是持续完善格式法律文本,组织检视和修订格式法律文书,开展合同适用性调研分析,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持续优化格式法律文书体系。二是有序开展日常法律审查与咨询工作,对发行人新产品研发、新业务开展、重大项目、疑难问题等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支持。三是开展重点业务的法律调研、法律风险预警和提示工作,有力支持业务健康发展。四是持续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的精细化管理,加大对重大、疑难案件的跟踪管理,并通过升级智能诉讼系统,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的线上化、智能化管理。五是强化律师库动态管理,提升入库律师质量,并完善外聘律师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律师代理工作的过程管理和结果评价。

2、合规风险

本行秉持合规经营理念，优化完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借助科技手段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合规宣导和考核激励，进一步筑牢“不敢、不能、不愿”的合规文化，全面落实、扎实推进各项监管合规要求。

一是健全合规治理长效机制。依托合规网络体系稳健有效运行，通过制定合规网格管理制度、合规履职手册、合规积分办法等，明确合规履职标准，聚焦合规履职和合规风险，对各层级网格进行在线监督与评价，将合规责任分解、压实至基层网格，强化各级机构合规主体责任，形成体系共建、合规共治、责任共担的氛围。

二是加强制度生命周期管理。本行建立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内化机制，及时、动态地将监管规定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确保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和关键管理环节。组织开展制度规划，检视制度的适用性与合理性，扎实提升内部制度质量，巩固业务发展及内部管控的管理基础。

三是强化学规评审专业赋能。本行通过优化流程、明确标准、提升能力，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评审，识别法律合规风险，坚守合规底线，助推业务健康发展。同时，本行建立法审后督机制，对法律合规评审事项进行事后评估，对于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有效提升法律合规评审质效。

四是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能力。本行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构建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不断优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和规则，并开发上线智能关联交易系统，持续推进落实合规性、有效性管理要求，促进关联交易业务健康、有序进行。

五是提高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本行不断完善反洗钱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反洗钱集中作业模式，加强反洗钱队伍建设；着力探索科技赋能反洗钱，优化反洗钱模型监测体系，规范模型管理，持续提高反洗钱监测水平；优化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强化高风险客户及业务的风险管控；积极开展反洗钱宣导培训，切实防范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风险和国际制裁风险。

六是完善案件防控长效机制。总行合规内控与案防委员会定期检视条线和经营机构风险状况及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强化高风险领域案件防范；编发涉刑

案件典型案例，开展案件防控合规培训和警示主题教育及相关专项检查行动；优化员工行为智能管理系统功能，赋能提升案件防控水平；全面细化合规评价标准，加强合规内控考评力度，引领经营单位提升合规内控管理水平。

七是深耕合规文化体系建设。本行建立《平安银行合规文化指引》，明确合规文化建设体系、保障体系及其标准动作；从责任、制度、宣教、认证四大体系入手，推进合规文化宣导工作常态化；同时，本行通过建设合规宣教平台“平安合规行”，向全员点对点持续推送学习任务，切实引导员工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组织开展“合规守护·家庭平安”主题活动，营造合规共建、家行风气联动的良好氛围。

七、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 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9,405,918,198 股，股东户数为 573,282 户。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49.56	9,618,540,23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6.11	1,186,100,4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1	739,915,58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27	440,478,7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21	429,232,6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37	71,708,438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32	62,523,366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0.30	58,894,17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27	52,383,468
胡茂响	自然人	0.27	51,630,000
合计		65.49	12,711,407,160.00

2、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平安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是一家 A 股、H 股上市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2316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8,024.14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明哲。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主要业务为发行公募与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2023年末，平安理财总资产113.93亿元，净资产105.47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8.85亿元；平安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10,130.6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2%。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上年度审计报告的报告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38538_H01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38538_H01号和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6697_H01号。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所涉及2021年的数据取自2021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2022年的数据取自2022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2023年的数据取自2023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

一、发行人财务指标摘要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单位：百万元

利润表摘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64,699	179,895	169,383
营业支出	47,677	51,114	49,581
营业利润	57,928	57,475	45,985
利润总额	57,718	57,253	45,879
净利润	46,455	45,516	36,336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20,110	3,242,258	2,984,753
资产总计	5,587,116	5,321,514	4,921,380
吸收存款	3,458,287	3,352,266	2,990,518
负债合计	5,114,788	4,886,834	4,525,932
股东权益合计	472,328	434,680	395,448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61	134,572	-192,73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2	17,858	-40,45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	-161,405	181,0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5,893	-2,896	-53,728

（二）发行人资本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本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560,773	517,037	475,84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84,886	343,409	306,54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174,044	3,975,182	3,566,46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722,711	3,539,646	3,188,57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4,663	285,277	312,033
存放同业款项	93,597	98,329	78,215
贵金属	9,680	16,555	17,820
拆出资金	220,707	133,921	94,473
衍生金融资产	40,521	27,553	30,2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830	41,561	6,3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20,110	3,242,258	2,984,75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293	446,133	389,703
债权投资	772,467	731,850	738,166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161,931	172,233	152,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14	6,380	2,592
固定资产	9,814	11,083	11,974
无形资产	6,622	6,879	5,801
商誉	7,568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57	44,079	39,735
投资性房地产	335	477	558
使用权资产	5,776	6,530	6,771
其他资产	50,231	42,848	42,164
资产总计	5,587,116	5,321,514	4,921,380
负债: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7,791	407,278	345,1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8,783	191,916	148,162
拆入资金	49,059	57,393	32,3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614	64,943	43,421
衍生金融负债	42,220	36,525	31,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152	13,303	47,703
吸收存款	3,458,287	3,352,266	2,990,518
应付职工薪酬	17,189	18,571	18,095
应交税费	9,380	14,674	11,685
已发行债务证券	728,328	692,075	823,934
预计负债	13,498	9,730	3,944
租赁负债	6,210	6,922	6,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24,277	21,238	22,885
负债合计	5,114,788	4,886,834	4,525,932
股东权益:			
股本	19,406	19,406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69,944	69,944	69,944
资本公积	80,761	80,816	80,816
其他综合收益	2,264	2,660	1,785
盈余公积	10,781	10,781	10,781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21,255	186,305	154,377
一般风险准备	67,917	64,768	58,339
股东权益合计	472,328	434,680	395,448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64,699	179,895	169,383
利息净收入	117,991	130,130	120,336
利息收入	227,617	228,878	213,536
减：利息支出	109,626	98,748	93,2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30	30,208	33,0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042	37,754	40,19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12	7,546	7,128
投资收益	16,054	13,243	12,2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4	1,240	2,080
汇兑损益	662	4,548	1,320
其他业务收入	538	131	105
其他收益	234	215	225
资产处置损益	144	180	12
营业支出	47,677	51,114	49,581
税金及附加	1,718	1,727	1,644
业务及管理费	45,959	49,387	47,937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17,022	128,781	119,802
信用减值损失	59,017	71,341	72,6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7	-35	1,198
营业利润	57,928	57,475	45,985
加：营业外收入	49	64	158
减：营业外支出	259	286	264
利润总额	57,718	57,253	45,879
减：所得税费用	11,263	11,737	9,54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46,455	45,516	36,336
加：其他综合收益	-372	990	1,323
综合收益总额	46,083	46,506	37,65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25	2.20	1.7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25	2.20	1.73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6,665	43,317	23,452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2,603	411,157	162,93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198	-	10,03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4,71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44,673	-	12,49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3,1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564	248,891	230,71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4,36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9	53,676	43,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035	771,751	486,04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1,405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3,664	332,903	447,38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2,701	52,697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123	-	8,6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70	2,018	18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5,987	68,9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4,333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298	74,373	70,4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46	21,741	20,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00	27,713	23,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72	24,009	39,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574	637,179	678,78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61	134,572	-192,73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105	491,914	483,1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01	38,427	36,017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19	291	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725	530,632	519,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3,771	509,231	553,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96	3,543	6,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867	512,774	560,19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2	17,858	-40,45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933,416	679,189	1,112,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416	679,189	1,112,799
偿还债务证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908,807	825,906	917,740
偿付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3	4,613	4,895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8,380	7,274	6,34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747	2,801	2,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327	840,594	931,73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	-161,405	181,0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5	6,079	-1,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5,893	-2,896	-53,72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326	225,222	278,9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19	222,326	225,222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各年度财务报告。

四、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2023年末，发行人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共235笔，涉及金额人民币16.67亿元。

(二) 其他或有事项

发行人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发行人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85亿元和人民币27.18亿元。

(三) 处罚及整改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49,213.80 亿元、53,215.14 亿元和 55,871.16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了 10.13%、8.13% 和 5.0%。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0,110	59.42	3,242,258	60.93	2,984,753	60.65
投资类金融资产 ¹	1,431,426	25.62	1,384,149	26.01	1,313,127	26.6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4,663	4.92	285,277	5.36	312,033	6.34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净值	314,304	5.63	232,250	4.36	172,688	3.51
买入返售款项净值	110,830	1.98	41,561	0.78	6,388	0.13
其他 ²	135,783	2.43	136,019	2.56	132,391	2.69
资产总计	5,587,116	100.00	5,321,514	100.00	4,921,380	100.00

注：1、包括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

2、包括贵金属、商誉、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其他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是 29,847.53 亿元、32,422.58 亿元和 33,201.10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60.65%、60.93% 和 59.42%。

企业贷款是发行人贷款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企业贷款（含贴现）本金总额分别为 11,531.27 亿元、12,817.71 亿元和 14,297.90 亿元，分别比年初变动 8.65%、11.16% 和 11.55%，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4%、38.50% 和 41.96%，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的投资类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总额分别为 13,131.27 亿元、13,841.49 亿元和 14,314.26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6.68%、26.01% 和 25.62%。2021-2023 年，发行人投资规模不断增加。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总额相比年初增加 1,329.09 亿元，增幅为 11.26%；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

投资总额相比年初增加 710.22 亿元，增幅为 5.4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总额相比年初增加 472.77 亿元，增幅为 3.4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投资类金融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单位：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40,521	27,553	30,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293	446,133	389,703
债权投资	772,467	731,850	738,166
其他债权投资	161,931	172,233	152,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14	6,380	2,592
合计	1,431,426	1,384,149	1,313,127

(1) 债权投资变动的原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7,381.66 亿元、7,318.50 亿元和 7,724.67 亿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较上年末变动幅度分别为 16.50%、-0.86% 和 5.55%。2021 年变动幅度较大，系政府债券投资及信托计划增长所致。

(2) 其他债权投资变动的原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524.28 亿元、1,722.33 亿元和 1,619.31 亿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22.65%、12.99% 和 -5.98%。2022 年末增幅较大，系发行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的原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25.92 亿元、63.80 亿元和 62.14 亿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57.19%、146.14% 和 -2.60%。2022 年末增幅较大，系发行人抵债股权及永续债投资增加所致。

2、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分别为 45,259.32 亿元、48,868.34 亿元和 51,147.8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0.27%、7.97% 和 4.66%。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458,287	67.61	3,352,266	68.60	2,990,518	66.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7,791	9.15	407,278	8.33	345,131	7.63
已发行债务证券	728,328	14.24	692,075	14.16	823,934	18.20
其他负债	460,382	9.00	435,215	8.91	366,349	8.09
负债合计	5,114,788	100.00	4,886,834	100.00	4,525,932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负债”指负债中除了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剩余部分。

吸收存款历来是发行人的主要资金来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分别为 29,905.18 亿元、33,522.66 亿元和 34,582.87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6.08%、68.60% 和 67.61%，2021-2023 年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0.93%、12.10% 和 3.16%。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款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存款金额持续稳定增长。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3,451.31 亿元、4,072.78 亿元和 4,677.91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7.63%、8.33% 和 9.1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证券分别为 8,239.34 亿元、6,920.75 亿元和 7,283.28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8.20%、14.16% 和 14.24%，2021-2023 年较上年末变动幅度分别为 34.66%、-16.00% 和 5.24%。2021 年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发行的同业存单及二级资本债券规模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分别为 3,663.49 亿元、4,352.15 亿元和 4,603.82 亿元，2021-2023 年较上年末变动增幅分别为 12.02%、18.80% 和 5.78%，报告期内呈现持续增加趋势，主要源于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的增加。

(二) 发行人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务的开展，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63.36 亿元、455.16 亿元和 464.5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64,699	179,895	169,38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支出	47,677	51,114	49,581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17,022	128,781	119,802
营业利润	57,928	57,475	45,985
利润总额	57,718	57,253	45,879
净利润	46,455	45,516	36,336

1、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17,991	71.64	130,130	72.34	120,336	71.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30	17.87	30,208	16.79	33,062	19.52
其他营业净收入	17,278	10.49	19,557	10.87	15,985	9.44
营业收入合计	164,699	100.00	179,895	100.00	169,383	100.00

注：其他营业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其他收益。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203.36 亿元、1,301.30 亿元和 1,179.91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04%、72.34% 和 71.64%，2021-2023 年同比上年度增长分别为 20.76%、8.14% 和 -9.33%，主要得益于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及负债成本持续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30.62 亿元、302.08 亿元和 294.30 亿元，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9.52%、16.79% 和 17.87%。

2、支出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支出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718	3.60	1,727	3.38	1,644	3.32
业务及管理费	45,959	96.40	49,387	96.62	47,937	96.68
营业支出合计	47,677	100.00	51,114	100.00	49,581	100.00

发行人营业支出由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构成，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占比达96%以上。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营业支出也不断增长。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495.81亿元、511.14亿元和476.77亿元。围绕其新三年战略举措，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及对科技研发和战略投入的持续加大，导致业务及管理费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

最近三年，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6.44亿元、17.27亿元和17.18亿元。2021年-2023年，发行人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7.80%、5.05%和-0.52%，变动幅度较小。

(三) 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035	771,751	486,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574	637,179	678,78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61	134,572	-192,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725	530,632	519,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867	512,774	560,19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2	17,858	-40,455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416	679,189	1,112,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327	840,594	931,73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	-161,405	181,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5	6,079	-1,6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5,893	-2,896	-53,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326	225,222	278,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19	222,326	225,222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927.33亿元、1,345.72亿元和924.61亿元。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分别增加-1,765.72 亿元、3,273.05 亿元和-421.11 亿元，2022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大幅增长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04.55 亿元、178.58 亿元和-261.42 亿元。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404.55 亿元，同比减少 563.99 亿元，主要系投资收回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所致。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8 亿元，同比增加 583.13 亿元，主要是因投资收回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且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261.42 亿元，同比减少 440.00 亿元，主要是因投资收回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且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810.64 亿元、-1,614.05 亿元和 80.89 亿元。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64 亿元，同比增加 776.63 亿元，主要系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1,614.05 亿元，同比减少 3,424.69 亿元，主要因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 亿元，同比增加 1,694.94 亿元，主要因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就建立起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集中管理机制，使得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对授信业务调查、审查、贷后管理进行科学的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贷款准入、退出机制，使得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一直保持极低的水平，信贷资产质量高。最近三年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2%、1.05% 和 1.06%，均符合监管要求。

1、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3,311,741	97.19	3,233,708	97.13	2,988,759	97.56
关注类贷款	59,732	1.75	60,592	1.82	43,414	1.42

次级类贷款	19,133	0.56	18,900	0.57	17,971	0.59
可疑类贷款	10,763	0.32	9,703	0.29	7,390	0.24
损失类贷款	6,140	0.18	6,258	0.19	5,914	0.19
客户贷款总额	3,407,509	100.00	3,329,161	100.00	3,063,448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36,036	1.06	34,861	1.05	31,275	1.02

2、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不良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不良贷款合计	36,036	34,861	31,27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00,045	101,196	90,202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77.63%	290.28%	288.4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312.75亿元、348.61亿元和360.36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02%、1.05%和1.06%。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902.02亿元、1,011.96亿元和1,000.45亿元，发行人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88.42%、290.28%和277.63%，风险抵补水平保持良好，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强。

发行人已于2018年起采用基于逐笔资产预期损失计量的IFRS9新会计准则，提高风险计提准确性和敏感性。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拨备计提力度、严格防范新增授信风险、积极化解问题资产，在确保资产质量稳定，严格遵守监管关于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的达标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发行人风险抵补能力，确保拨备覆盖率在监管要求范围以上。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为277.63%，对标同业处于较高水平。随着拨备计提力度的加大，历史不良资产包袱的逐步消化，不良生成率的逐步下降，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将稳步提升。

3、发行人资产质量风险管控情况

发行人将动态研判风险形势，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一是把好增量，实时跟踪研判行业、客户、区域风险变化，做好政策及制度检视，动态调整客户准入及行业预警标准，优化制度风险管理要求，从源头上控制资产质量；

二是管好存量，落实贷后管理规定动作，加大对贷款本息的回收预控，加强早期预警管理，对风险资产提前采取管控措施；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开展清潜专项行动，梳理风险热点领域潜在风险较高的资产，制定处置预案，定期检视风险状况，提升风险化解成效；

三是加大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进一步发挥特殊资产管理专业化优势，并积极推动清收处置模式“线上化、智能化、生态化”转型，提升清收处置效果；

四是提升智慧风控水平，通过打造专项评级模型，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持续迭代升级智慧风控平台，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效率与效果。

总之，面对当前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发行人将持续强化风险管控措施，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并保持较好的风险抵补能力，守住资产质量生命线。

（五）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项目	指标 标准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净利差	-	2.31	2.67	2.74
成本收入比	-	27.90	27.45	28.30
不良贷款率	≤5	1.06	1.05	1.02
拨备覆盖率	≥130 ¹	277.63	290.28	288.42
资本充足率	≥10.75 ²	13.43	13.01	13.3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²	10.90	10.40	10.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²	9.22	8.64	8.60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67.17	54.16	53.98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89.76	79.51	89.83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68.01	55.19	55.57

注：1、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2、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2022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位列名单内第一组，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附加资本0.25%等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7.75%、8.75%、10.75%。

1、资本充足率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60%、8.64%和9.22%，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56%、10.40%和10.90%，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34%、13.01%和13.43%，均高于监管要求水平。

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2022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发行人位列名单内第一组，于2023年1月1日起面临0.25%的附加资本要求及0.125%的附加杠杆率要求，当前发行人各级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满足附加资本要求。

发行人持续强化资本内生积累能力，不断优化表内外资产业务结构，主动压降低效及无效资本占用，提升资本配置效率。此外，发行人持续深化经济资本管理改革，实现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

为适应新的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发行人已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8年）》，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中长期资本规划目标、资本补充规划和资本管理策略。规划期内，发行人将密切跟踪国际监管规则落地实施，加强资本规划实时动态管理；加快升级数字化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资本管理在战略实施中核心作用；加强资本节约优化，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推进资本工具创新，构建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同时，发行人将继续持“内生资本积累为主、外部资本补充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努力保持资本水平充足，2024-2028年，发行人将继续增强资本实力，持续优化资本结构，并持续满足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等各项监管资本达标要求。

2、流动性比例

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发展总体稳定。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本外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55.57%、55.19%和68.01%，总体上处于较高水平。

第六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第七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充足率的变化。下面模拟了本行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模拟仅考虑本期债券的发行对本行资本情况的影响，不涉及业务经营、经济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变化；
- 2、本期债券假设在基准日计入二级资本，假设本期债券计入负债科目；
- 3、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增加资本扣除项；
- 4、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5、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在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对本行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5,587,116	5,617,116
负债总额	5,114,788	5,144,788
股东权益合计	472,328	472,32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84,886	384,886
一级资本净额	454,830	454,830
资本净额	560,773	590,773
风险加权资产	4,174,044	4,174,0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2%	9.2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0%	10.90%
资本充足率（%）	13.43%	14.15%

注：1、上述指标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口径计算。

2、以上发行后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如下：

（一）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平安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07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249号）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

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发行规模为200亿元，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债券，票面利率为4.10%。该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按监管规定已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二）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平安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07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249号）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2月2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发行规模为300亿元，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债券，票面利率为3.85%。该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按监管规定已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三）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平安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1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159号）核准，发行人于2021年11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该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发行规模为300亿元，票面利率为3.69%。该期二级资本债券按监管规定已计入发行人二级资本，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四）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平安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29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79号）核准，发行人于2021年1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该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发行规模为200亿元，票面利率为3.45%。该期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五）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39号）核准，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该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

式发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发行规模为200亿元，票面利率为2.45%。该期小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六)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39号)核准，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债券。该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发行规模为100亿元，票面利率为2.45%。该期金融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七)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39号)核准，发行人于2022年11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绿色金融债券。该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发行规模为200亿元，票面利率为2.45%。该期金融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八)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核准，发行人于2023年4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该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发行规模为300亿元，票面利率为2.77%。该期金融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九)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核准，发行人于2024年2月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该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发行规模为150亿元，票面利率为2.46%。该期金融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十)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核准，发行人于2024年2月5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三农”专项金融债券。该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2.46%。该期金融债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介绍

(一) 董事会构成

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谢永林	董事长	男	1968	2016.12-换届
冀光恒	董事、行长	男	1968	董事任期：2023.11-换届 行长任期：2023.11-
陈心颖	董事	女	1977	2014.1-换届
蔡方方	董事	女	1974	2014.1-换届
付欣	董事	女	1979	2024.3-换届
郭建	董事	男	1964	2017.2-换届
杨志群	董事、副行长	男	1970	董事任期：2020.1-换届 副行长任期：2019.4-
项有志	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男	1964	董事任期：2020.1-换届 副行长任期：2020.6- 首席财务官任期：2018.1-
杨军	独立董事	男	1958	2020.9-换届
艾春荣	独立董事	男	1962	2020.9-换届
吴志攀	独立董事	男	1956	2023.5-换届
刘峰	独立董事	男	1966	2023.4-换届
潘敏	独立董事	男	1966	2024.5-换届

注：2023年4月20日和5月11日，刘峰先生和吴志攀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独立董事杨如生先生和蔡洪滨先生分别离任；2024年5月，潘敏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离任。

(二) 董事的主要工作经历

谢永林先生，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1968 年出生，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理学硕士。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总经理。自 2020 年 4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

谢永林先生于 1994 年 10 月加入中国平安，从基层业务员做起，先后担任平安产险支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寿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国平安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先后担任平安银行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等职务，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先后担任平安证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 CEO、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

冀光恒先生，执行董事、行长

1968 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地理学本科、人文地理学硕士、区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冀光恒先生于 2020 年 4 月加入中国平安，历任上海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起任中国平安党委副书记。2023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党委书记，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行长。

在加入中国平安前，冀先生曾出任宝能集团副董事长、联席总裁；上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市分行办公室主任兼党办主任，长安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副行长专职秘书，总行住房信贷部市场开发处副处长；上海银工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心颖女士，非执行董事

1977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获得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硕士、电气工程学士和经济学学士学位。自 2020 年 4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陈心颖女士自 2013 年加入中国平安，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出任中国平安首席信息官，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出任中国平安首席运营官，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出任中国平安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出任中国平安副首席执行官，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出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

陈心颖女士加入中国平安之前，曾任麦肯锡全球董事（合伙人）。

蔡方方女士，非执行董事

1974 年出生，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商业硕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蔡方方女士于 2007 年 7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出任中国平安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出任中国平安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2015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中国平安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加入中国平安前，蔡方方女士曾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

付欣女士，非执行董事

1979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付欣女士于 2017 年 10 月加入中国平安，任中国平安企划部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出任中国平安副首席财务执行官，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中国平安首席运营官。

在加入中国平安前，付欣女士曾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金融行业合伙人、普华永道执行总监。

郭建先生，非执行董事

1964 年出生，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和深圳市京华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郭建先生于 1988 年 5 月加入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等职，并曾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

业务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更名为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京华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郭建先生兼任深圳市政协委员，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等职务。

杨志群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

1970 年出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杨志群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6 年 10 月，任职于广州市九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199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历任广州分行柜员、副科长、科长、市场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天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河支行行长、分行行长高级助理、分行副行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原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行长；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

项有志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1964 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

项有志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华东冶金学院（现安徽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获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华东冶金学院（现安徽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获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先后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计财总监兼计财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国平安企划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平安财务总监兼财务部

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职于平安银行，2018年1月起，任平安银行首席财务官，2020年1月起，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20年6月起，任平安银行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杨军先生，独立董事

1958年出生，哥伦比亚大学法学博士，中国律师及美国纽约州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杨军先生曾任北京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马智诺斯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国际集团公司律师，高盛（亚洲）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所罗门兄弟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汉鼎亚太公司中国部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博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曾兼任中远股份、海油工程、招商银行、海南橡胶和原平安银行独立董事。2003年3月至今担任宋庆龄基金会理事。

艾春荣先生，独立董事

1962年出生，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师从2000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麦克法登教授。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经管学院经济学教授、校长讲座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艾春荣先生于1990年至1991年任职于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博士后，1991年至1994年任职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经济学助理教授，1994年至2020年7月，任职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经济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讲席教授等岗位。2006年至2013年兼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院长，2007年至2015年兼任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5年5月至2020年2月兼任中国人民大学统计与大数据研究院院长，现兼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副院长。2005年入选教育部长江讲座教授，2010年入选国家特聘专家，2021年入选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士。一直从事计量经济学、应用微观经济学、实证金融、数字经济等领域的研究。

吴志攀先生，独立董事

1956年出生，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5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吴志攀先生 1975 年 9 月参加工作，1978 年至 1988 年在北京大学法律系学习，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8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历任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法律系副主任、主任，法学院院长，北京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常务副书记、常务副校长，并曾兼任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吴志攀教授的研究领域为金融法学、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已出版《金融法概论》、《国际金融法》等专著，兼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等职，曾担任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起草小组顾问、参与证券法起草工作，2020 年起任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法治建设高级咨询专家。兼任蓝色光标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国航、民生银行、中国石油、中孚实业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峰先生，独立董事

1966 年出生，经济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会计发展中心主任。2023 年 4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刘峰先生 1983 年考入厦门大学会计系，1987 年毕业留校任教，其间于 1994 年 10 月获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97 年 11 月晋升为教授。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并兼任中山大学现代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2010 年 9 月起，在厦门大学会计系任教。先后担任过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为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会计发展中心主任、《当代会计评论》主编。

刘峰先生长期研究的领域是会计理论、会计准则、公司治理等，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重大基地项目。曾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成员，2020 年起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届会计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IFRS Advisory Council）中国委员。兼任傲农生物、厦门国贸、瑞幸咖啡独立董事，曾任德邦股份、中远航运（现更名为中远海特）、杭州银行、建发股份、荣泰健康等公司独立董事。

潘敏先生，独立董事

1966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学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金融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1987 年 6 月获得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 年 6 月获得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 年 3 月获得日本神户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武汉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03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其间，潘敏先生于 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其中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执行院长；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兼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 年 5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潘敏先生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金融经济学、公司金融与银行治理、货币理论与政策等，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等职，先后主持重大和一般项目课题 20 余项，发表论文 70 余篇，出版学术著作 3 部，曾获湖北省优秀成果奖。兼任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688123.SH)独立董事，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介绍

(一) 监事会构成

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叶望春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1955	2022.12-换届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男	1949	2010.12-换届
王春汉	外部监事	男	1951	2020.9-换届
王松奇	外部监事	男	1952	2020.9-换届
韩小京	外部监事	男	1955	2020.9-换届
孙永桢	职工监事	女	1968	2018.10-换届
邓红	职工监事	女	1974	2022.11-换届

(二) 监事的主要工作经历

叶望春先生，监事长，职工监事

1955 年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现任平安银行监事长。

叶望春先生 1973 年 3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湖北省洪湖县人民银行信贷员、办公室副主任、副行长。1984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历任湖北省荆州地区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湖北省荆门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湖北省分行计划处处长，武汉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1999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华夏银行，历任总行办公室主任、杭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总行人力教育部总经理、组织部部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原平安银行副行长、代理行长；并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原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平安银行总行副行长、总行顾问；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平安金融科技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历任金融壹账通董事长兼 CEO，董事长，执行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职平安银行。

车国宝先生，股东监事

1949 年出生，建筑机械专业学士。现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东监事。

车国宝先生 1981 年至 1982 年，任北京建筑轻钢结构厂副厂长；1983 年至 1984 年，任深圳市蛇口区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1985 年至 1991 年，任广东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招商引资、金融、进出口贸易、港务等方面工作；1992 年至今，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东。

王春汉先生，外部监事

1951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西藏银行外部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王春汉先生 1975 年 5 月至 1988 年 3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四唯路办事处会计经办、党支部干事、党支部副书记，车站路办事处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书记，分行整党办公室干部，分行政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主任（期间，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在江汉大学学习）。1988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副行长（期间，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兼任武汉市政府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成员、筹建办主任）。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常务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期间，武汉市商业银行于2008年6月更名为汉口银行），任汉口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西藏银行外部监事。曾任齐商银行、西藏银行、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王松奇先生，外部监事

195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2020年9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王松奇先生1982年于吉林财贸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年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获得博士学位。于1988年8月至1995年12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任教，1996年1月至今，任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研究员和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员。1990年起任第四届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曾任全国中青年金融研究会会长，现任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韩小京先生，外部监事

1955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之一。2020年9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韩小京先生1982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名：湖北财经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85年至1986年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1986年至1992年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1992年至今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重组/兼并、银行、项目融资等业务。现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维太移动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曾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孙永桢女士，职工监事

1968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首席审计官、纪委书记。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职工监事。

孙永桢女士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计划资金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1996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银行部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深圳银监局股份制银行监管一处调研员、政策法规处调研员、监察室主任、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长）；2017 年 8 月至今，历任平安银行首席审计官、纪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邓红女士，职工监事

1974 年出生，现任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行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职工监事。

邓红女士 1993 年至 2001 年，任湖北省直属房改办副主任科员；2001 年至 2004 年，任湖北省教育考试院主任科员；2004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科长；2009 年至今，历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公司银行室市场部负责人、市场九部负责人、光谷支行行长、武汉分行销售总监、平安证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一）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冀光恒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8	董事任期：2023.11-换届 行长任期：2023.11-
杨志群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70	董事任期：2020.1-换届 副行长任期：2019.4-
项有志	执行董事、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男	1964	董事任期：2020.1-换届 副行长任期：2020.6- 首席财务官任期：2018.1-
吴雷鸣	首席风险官、行长助理	男	1976	2023.11-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男	1972	2014.6-

(二) 高管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兼任高管的董事的基本情况参见“董事的主要工作经历”）

吴雷鸣先生，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1976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吴雷鸣先生于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市场管理部市场调查室职员、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贸易融资部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发展银行信贷审批部、华北信贷审批中心副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4月，历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信贷审批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平安银行郑州分行信贷审批执行官、副行长兼风险总监；2016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2020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行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周强先生，董事会秘书

1972 年出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国际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学博士。

周强先生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投行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国平安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平安证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会秘书。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四、本期债券的托管

(一)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

开立托管帐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二)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上海清算所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三)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持有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取得的买卖收入也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

二、企业所得税

本期债券投资者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适用的所得税缴纳标准，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率通常为25%。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境内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发行公告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报告概要

(一) 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平安银行在银行体系中的系统重要性、多元化的收入来源和较为稳定的资产质量等信用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平安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国内宏观经济复苏缓慢及地区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对资产质量和盈利带来压力，个人存款占比较低及对市场资金的依赖程度较高使得流动性管理难度较大以及资产负债结构有待进一步改善等。此外，本次评级也考虑了中央政府和平安集团对该行的支持。

(二) 正面

- 1、控股股东平安集团的强大支持，包括资本补充、管理提升、科技支撑和综合金融拓展等。
- 2、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客户基础较为雄厚，具有一定的系统重要性。
- 3、非利息收入占比较高，业务收入来源较为多元化。
- 4、加大不良处置力度，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三) 关注

- 1、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 2、由于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仍然复杂多变，地区、行业信用风险不断暴露，未来需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对业务经营、盈利水平及资产质量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和风险。

3、盈利能力与领先的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仍有差距，资产负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4、个人存款占比相对较低，对同业资金有一定依赖性，流动性管理面临挑战。

（四）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平安银行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进行每年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二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发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事宜，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中国商业银行法人，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期债券的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程序的批准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可依法实施。

第十三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余苏、赵树

联系电话：0755-81945987

传真：0755-81945986

邮政编码：518001

牵头主承销商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刘婧蓉、朱峭峭、许玥、王传正、祁
继华、胡富捷、杨伊晨、夏恩民、许明馨、曾移楠、康雅然、
王新博、闫星宇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顺强、郭锦智、刘浩文

联系电话：0755-22626124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陈心怡

联系电话：010-66107584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0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兆莹

联系电话：010-85109688

传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张舜

电话：010-66595482

传真：010-66591737

邮编：1008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包文浩

联系电话：021-31887296

传真：021-63604215

邮政编码：2001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孟婷婷

联系电话：0755-82989192

传真：0755-83026526

邮政编码：518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赖秋婷

联系电话：0755-82760434

传真： -

邮政编码：518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彬楠、何惟、王超、裘索夫、汪鉴、罗晨、虞雪筠、
麻君豪、梁舒培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祝融、刘华超、庞俊鹏、赵帅

联系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王金锋、王冰、冯卉、王缔

联系电话：010-56571892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厚生、杜美娜、欧阳程、李晨毓、柏龙飞、贾豪、
汤浩飞

联系电话：0755-23953982

传真：0755-88604112

邮政编码：518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何栩华、潘含彦、陈元祺

联系电话：0571-87001167

传真：0571-87903239

邮政编码：3100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陈蓓、兰瑞轩、黄申溥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负责人：张继平

联系人：卞昊、史津宁

联系电话：010-85606869、010-85606834

传真：010-85606999

邮政编码：100020

发行人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昌华、王阳燕

联系电话：0755-25028288

传真：0755-25026188

邮政编码：518001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张娜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第十四章 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平安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4〕430号)；
- (二)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
- (三) 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及议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及议案
- (五)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 (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八) 信用评级报告
- (九) 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余苏、赵树

联系电话：0755-81945987

传真：0755-81945986

邮政编码：518001

三、查阅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